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422號

債權人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

代理人 曾柏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士康家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究為【富士康家庭有限公司】或【富士康家庭「事業」有限公司】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 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相對人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業於110年1月6日府授經登字第0000000000函號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或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